

法律常识讲座

电视教育讲座教材

群众出版社

065622

D90
1822

封面设计：王 琴



社科新书目：151-150
统一书号：6067·246

定 价： 0.80 元

目 录

宪法常识讲座	1
一、宪法的地位和作用	1
二、我国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	2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
四、我国的国家机构	13
刑法常识讲座	19
一、什么是犯罪	19
二、八类犯罪	25
三、刑罚及刑罚种类	31
四、我国刑罚的具体运用	37
刑事诉讼法常识讲座	44
一、什么是刑事诉讼	44
二、什么是刑事诉讼法	44
三、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什么	44
四、刑事案件的管辖	45
五、证据	50
六、单位和公民有控告、检举、作证的权利和义务	53
七、被告人的诉讼权利	54
民事诉讼法常识讲座	55
一、什么叫打官司	55
二、怎样起诉, 应该到哪里起诉	55
三、到法院起诉, 法院一定要受理吗	57
四、怎样写起诉状	58
五、可以请人代打官司吗	59
六、诉讼保全和先行给付是怎么回事	60

七、被告人可以反告吗	61
八、怎样写答辩状	62
九、法院是怎样审判第一审民事案件的	63
十、不服法院的一审判决应该怎么办	65
十一、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 决怎么办	66
十二、当事人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67
十三、打官司要交钱吗	68
婚姻法常识讲座	71
一、结婚	71
二、我国的家庭关系	75
三、离婚	79
四、违反婚姻法的处理	84
继承法常识讲座	86
一、遗产包括哪些内容	86
二、遗产继承开始的时间	87
三、法定继承	87
四、遗嘱继承	90
五、遗产的处理及其他	92
六、什么叫“遗赠扶养协议”	93
七、如何处理遗嘱继承中没有继承人的遗产	94
经济合同法常识讲座	95
一、什么是经济合同	95
二、怎样签订经济合同	102
三、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10
四、违反经济合同应负什么责任	116
五、发生经济合同纠纷怎么办	121

宪法常识讲座

汪洪毅 邱 征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权威，宪法在各种各样的法律、法规中，具有至高无上的法律效力。

建国三十六年来，我国已先后制定了四部宪法，即：一九五四宪法；一九七五年宪法；一九七八年宪法和一九八二年宪法。一九八二年的宪法，也就是现行宪法。现行宪法是我们国家建国以来最好的一部宪法，是建国三十多年来经验的总结。

为了更好地了解现行宪法的地位和作用，先简要地介绍一下我国现行宪法的特点。首先，现行宪法有一个突出的时代特点，就是说，它是根据我国新时期的需要制定的，是我国新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其次，现行宪法在内容上也有它自己的特点，它是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从新时期的实际情况出发的，是实事求是的。总之，现行宪法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宪法。我们在学习宪法时一定要注意了解和掌握它的时代特点和内容特点。

一、宪法的地位和作用

关于这个问题，毛泽东同志有一个很好的论断。他指出：“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宪法在国家生活中是起着根本准则的作用的。

关于宪法的地位和作用，可以从三个方面加以理解。

第一、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规定国家生活的根本原则问题。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还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宪法的这一规定明确地确定了我们国家的性质和根本制度。宪法序言中规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宪法还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及其活动原则，并且规定了国旗、国徽和首都。这些国家生活的根本原则问题，只有宪法才有权做出规定。

第二，我国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它首先表现在具有最高的法律权威。宪法郑重宣告：“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其次，它是制定其他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宪法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同宪法相抵触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以及决定、命令、决议都是无效的。并且按照法定程序撤销。

第三，宪法的修改程序不同于普通法。根据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方能生效。而其他法律和其他议案则不需这样。

二、我国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

关于我国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问题，是一些非常重大

的问题。这些问题，只有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才能做出规定。现从以下七个方面加以说明。

1. 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

宪法《总纲》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关于我们国家性质的规定，是我国的国体。

所谓国体，就是指国内各个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地位。工人阶级是我国的领导阶级，它在总人口中是少数，但有广大农民作为巩固的同盟者。广大知识分子从总体上说，他们已经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在建设社会主义事业中，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是三支基本的社会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形成了共产党领导的极其广泛的统一战线。剥削阶级已经不再存在，原来这些阶级的成员绝大多数已经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因此，我们国家能够在最广大的人民内部实行民主，专政对象只是极少数人，这是人民民主专政的一个方面。

人民民主专政的另一个方面就是全体人民对于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在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消灭以后，专政的对象已经不是整个的反动阶级，人数也大为减少。但是，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并且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我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还必须进行斗争。因此，国家的专政职能还不能取消。

2. 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

宪法《总纲》第一条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这是关于我国社会制度的规定。

我们知道，社会制度是由生产方式决定的。社会主义是

共产主义生产方式的初级阶段，在现阶段它是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制度是我们国家的根本制度，它决定了其他各方面的制度。如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文化教育制度，都是由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决定的。社会主义是我国人民长期英勇奋斗的成果，是建国三十多年来取得伟大成就的根本保障，是实现我们伟大共产主义理想的必由之路。

“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是一百多年来中国人民前仆后继英勇斗争的经验总结。因此，宪法规定：“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实施宪法的核心问题是要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一刻也不能忘记、一刻也不能背离社会主义方向。

3. 人民代表大会的政治制度

关于我国的政治制度，宪法《总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这里既规定了人民在国家生活中当家作主的地位，又规定了人民行使当家作主权力的形式，即政治制度。

所谓政治制度，就是政权的组织形式。我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那么人民通过什么样的形式去行使自己的权力呢？我国宪法规定，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我国的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

我国的国家权力由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人民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4. 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所谓经济制度，是指以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生产关系。我国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社会主义公有制有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全民所有制是国营经济的主导，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还有城乡个体经济作必要的补充。对这些，宪法都有明确规定：“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并且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营、集体和个体三种经济，各在一定范围内有其优越性，虽然它们的地位和作用不同，但都是不可缺少的。

5.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宪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保证物质文明建设的社会主义方向。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核心是宣传共产主义思想体系，反对腐朽的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为此，宪法明确要求：“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

主义、共产主义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这样就在宪法中以法律的形式肯定了共产主义思想体系在意识形态中的政治地位。我们要以宪法为武器进行反对剥削阶级腐朽思想的斗争。

6.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宪法《总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我国是由五十六个民族组成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这种区域自治不同于联邦制，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宪法还要求，“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根据这些原则，宪法的第三章第六节《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和《民族区域自治法》对此又作了具体规定。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经过实践考验的适合我国国情的正确制度。为了保障这一制度的正确执行，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这项基本法律的颁布，必将推动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进一步发展。

7. 我国的根本任务

我们国家的根本任务就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我国现行宪法序言指出：“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还指出，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不仅关系到每个公民的切身利益，而且也关系到国家的繁荣和富强，因此，它在国家生活中起着很重要的作用。现行宪法在总结我国历史经验的基础上，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根据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原则，对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作了切实的、明确的规定，增加了新的条款、新的内容，比过去的宪法有了新的发展。它是公民与国家、社会之间，各公民相互之间关系的根本活动准则。

1. 公民的概念及法律地位

关于公民的概念，我国宪法是这样规定的：“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由此可知，国籍是取得一个国家公民资格的唯一条件。一个人的国籍通常由一个国家的国籍法加以确认。当前，各国确认国籍的原则各不相同。有的采取血统主义，有的采取出生地主义，还有的是血统主义和出生地主义相结合。我国采取血统主义和出生地主义相结合的原则。

公民一词的出现是同国家和法律相联系的，它是随着国家和法律的产生而出现的。公民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及义务是

表明社会成员个人同国家的关系的，是社会成员在国家中的地位的法律表现，也就是社会成员在国家中的法律地位。

这里应该注意的是，不要将公民与人民这两个概念混淆。在我国，人民是政治概念，公民是法律概念。二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按照我国宪法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公民的范围比人民更广泛，公民中不仅包括全体人民、而且包括那些被剥夺了政治权利的具有中国国籍的人。

2.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有如下七个方面：

（1）政治权利和自由。

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是指公民依法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利和自由。它包括下列内容：

一是公民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公民的基本的和最主要的政治权利，是人民当家作主行使管理国家权力的主要途径。我们国家的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经过依法选举人民代表或者被选为人民代表组成全国的和地方的各级国家权力机关，行使国家权力，从而实现人民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利。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二是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公民的政治自由是公民的政治权利的补充，公民只有享

有充分的政治自由才能更好地行使政治权利。没有政治自由也就不可能更好地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我国宪法为公民规定了广泛的自由，它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保障，是我国民主制度的又一重要表现。

三是公民有批评、建议权，有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权，有依法取得赔偿权。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的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宪法还规定：“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而且还规定，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害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2）宗教信仰自由。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宪法要求，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同时规定，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宪法规定，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3）人身自由权。

公民的人身权利包括：

人身自由。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住宅不受侵犯。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通信自由。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

（4）社会经济权利。

我国宪法对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有如下规定：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劳动者有休息权；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等等。

（5）文化教育权。

宪法对于公民在教育、科学、文化事业方面的权利作了许多规定，保障和鼓励教育、科学和文化事业的发展。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6）妇女、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宪法对妇女、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的权益作了充分的规定。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规定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还规定，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还规定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7）国家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权益。

宪法郑重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3.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 维护国家统一和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2) 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这些规定不但是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所必需的，而且也是每个公民必备的美德。

(3) 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项规定，特别在当前对外开放的情况下，是十分必要的。

(4)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的义务。

宪法规定：“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还规定：“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5) 依法纳税的义务。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项规定对于保障经济体制改革有很大的现实意义。依法纳税是我们每个公民的光荣义务。

4.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同资本主义国家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有着本质的区别和特点：

(1) 公民权利的广泛性。

我国公民权利的广泛性首先表现在享受权利的主体是广泛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公民的主要政治权利，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重要标志。据一九八一年全国县级直接选举统计，享有这种权利的人占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人数的99.97%。

另外，从上面所讲的公民基本权利的内容看，也可以充分地表现出我国公民基本权利的广泛性。

(2) 公民权利的真实性。

我国公民权利的真实性首先表现在它的可能性。就是说，凡是规定的权利都是能办到的：凡条件尚不具备，办不到的都不做规定。比如公民的迁徙自由就没有写进去。公民权利的真实性还表现在对公民基本权利的实现，宪法作了法律上和物质上的保证措施的规定。

(3) 公民权利的平等性。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是我国重要的宪法原则和法制原则。

(4) 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

宪法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根据这个原则，宪法规定了公民对国家和社会应尽的义务。只有大家都遵守和履行公民的这些基本义务，才能保障大家都享受宪法的公民权利。

我们知道，世界上从来不存在什么绝对的、不受任何限制的自由和权利。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社会的利益同公民个人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只有广大人民的民主权利和根本利益都得到保障和发展，公民个人的自由和权利

才有可能得到切实保障和充分实现。因此，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上述这些内容表现了我国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这是每个公民都应该明白的道理。

四、我国的国家机构

关于国家机构问题，准备从以下几个方面介绍一下。

1. 我国国家机构的活动原则

国家机构是各种国家机关的总和，是实现统治阶级的国家职能的组织。它的性质是由国家的性质决定的。我国的国家机构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遵照宪法规定，我国国家机构依照下列几项原则进行活动。

（1）民主集中制原则。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2）群众路线原则。宪法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这就要求我们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

（3）社会主义法制原则。宪法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